**長榮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意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任教單位 |  | 應聘任教科目 |  |
| 姓 名 |  | 擬聘專兼任別 | □專任□兼任 | 審查等級 | □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□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□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□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|
| 依據條文 |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□一、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□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三年至五年。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□一、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□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三年至五年。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□一、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□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四年。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：□ 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三年。 |
| 最高學歷 | 學校名稱 | 科系 | 修業期間 | 畢業 | 肄業 | 學位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專業工作年資 | 服務單位 | 專/兼任 | 職稱 | 服務期間 | 核計年資 |
|  |  |  |  | **專任職務 年 月****兼任職務 年 月****共計 年 月****(由申請單位填寫，並附證明文件)**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填表說明：專業工作年資，請填寫與任教科目相關之專任工作經歷，**如為兼任職務，年資需折半採計**，工作年資未滿1個月不計入，專兼任職務同時在職時，僅計算專任職務之年資。 |
| 曾獲得之 重要獎項 | 獎項名稱 | 得獎日期 | 頒發單位 | 本人獲得或指導之個人或團體獲得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專門著作或作品 | 著作或作品名稱 | 出版或發表年月 | 出版或發表處所 | 備 註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，有證明文件者。 | 服務單位 | 職稱 | 服務期間 | 服務證明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審查意見：**（務請具體明確，以電腦打字條例方式敘述，內容勿少於300字為原則；如不敷填寫請另紙繕附） |
| 審查結果：(務請與審查意見維持一致性)□經審查擬聘任人員所具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，足以勝任教學工作，推薦擔任。□經審查擬聘任人員所具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，尚不足以勝任教學工作，不推薦擔任。 |
| 審查人簽章 | （簽章） | 審畢日期 | 年 月 日 |

 聯絡人： 聯絡電話：

保存年限：二年 表單編號：030-3-03-0305